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8名，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半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9）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